

#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债转股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于会前收到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债转股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。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事宜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---

朱新蓉

---

唐光兴

---

王子健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